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技術及品質， <u>維護其</u> 公正及客觀，爰設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技術及品質， <u>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u> 公正及客觀， <u>確保民眾權益</u> ，爰 <u>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u> 設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本會）。	因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以下稱組織條例）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變更為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並考量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業已明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爰刪除組織條例第十五條在案；故本要點配合修正刪除，並酌修文字。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或指派本署副署長兼任； <u>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署長指派本署業務相關人員兼任及相關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擔任。</u> <u>前項</u> 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u>得聘請</u> 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法律等專長者擔任。 <u>第一項相關機關代表由</u>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u>內政部國土署</u> 、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 <u>薦派</u> 。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聘期 <u>為</u> 二年，期滿得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 <u>兼任</u> 或指派本署副署長 <u>一人兼任</u> ，副主任委員由署長 <u>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u> 。其餘委員 <u>除</u> 由署長指派 <u>預防調查組組長與救災救護組組長兼任外，並得聘請</u>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u>內政部營建署</u> 、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 <u>代表及</u> 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法律等專長 <u>之專家學者</u> 擔任； <u>其中</u> 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委員</u> 聘期 <u>至多</u> 二年，	一、項次由原三項調整為四項，並酌修文字。 二、原規定由署長指派預防調查組組長與救災救護組組長兼任部分，考量歷屆委員具備消防等專業背景者眾多，且 2 組組長須同時兼任眾多委員會、諮詢會，爰不再指定，修正為本署業務相關人員，並由署長選派。 三、相關機關代表部分，因應內政部營建署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制，正式更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爰配合修正名稱。

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	--